

# 养老钱怎么筹?专家支招强化“第三支柱”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田晓航)夯实财富储备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基础。“养老钱”怎么筹,关系到每个人的晚年幸福。

第三支柱养老保险近来成为热议话题。什么是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我国为什么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模式如何设计?来听听专家观点。

## 多支柱养老体系更可持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在2月26日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国际经验表明,多层次的养老体系更加风险可控、更具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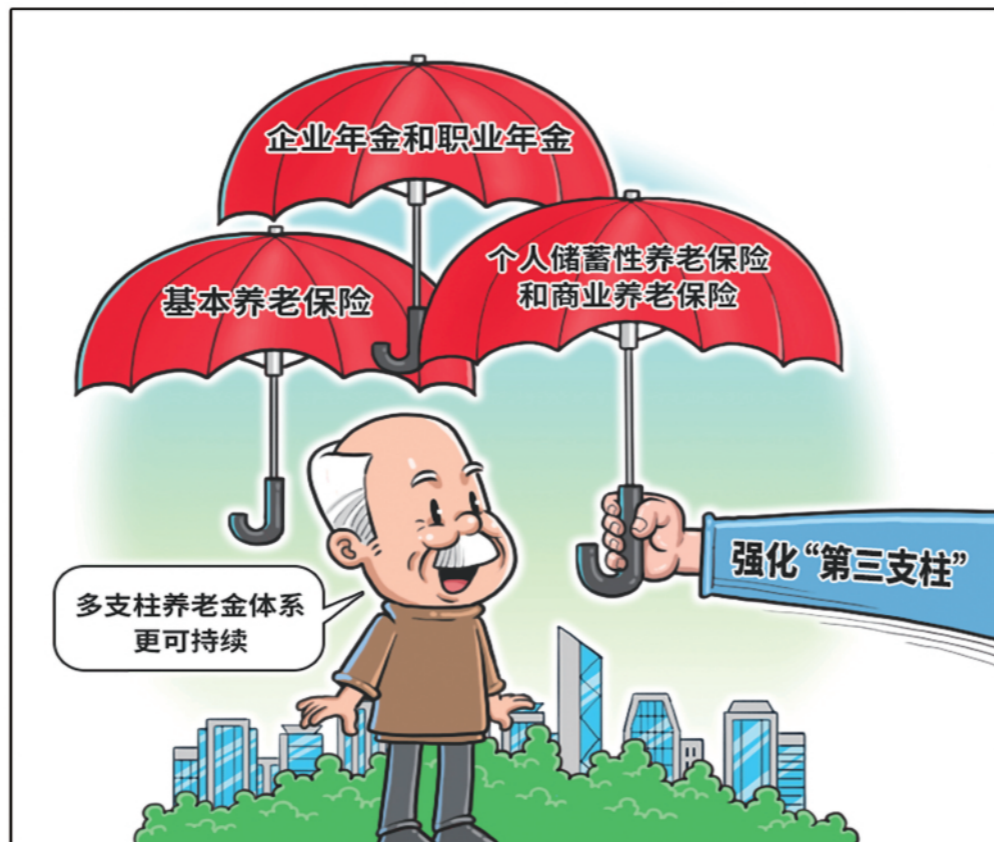
“十四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国务院总理李克强3月5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何谓“第三支柱”?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秘书长董克用介绍,国际上普遍选择国家、单位、个人养老责任共担的三支柱养老体系。在我国,第一支柱为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支柱即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第三支柱包括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

董克用表示,在三支柱养老体系中,第一支柱的目标是确保国民基本养老收入,防止老年贫困,政府负有最终兜底责任;第二支柱的目标是增加员工养老收入、吸引和留住优秀员工;而第三支柱的目标则是加强自我保障能力、变储蓄养老为投资养老。

公开数据显示,2019年末,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62873亿元,企业年金基金累计结余17985亿元,作为第三支柱试点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4.7万人、保费收入2.45亿元。

游钧说,我国养老保险体系中,第一支柱基本健全,已覆盖近十亿人;第二支柱初步建立并逐步完善,已覆盖5800多万人;第三支柱还没有出台,在整个养老保险体系中仍是短板。



强化“第三支柱”

新华社发 程硕作

## 二三支柱短板有待“加长”

发展第二、第三支柱养老金,显然可以减轻第一支柱的负担。

“现收现付的含义通俗地说,就是用这一代人交的钱养活上一代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郑秉文说,在绝大多数发达国家,第一支柱养老金采用现收现付制,基金积累不多,法律规定的支付月数往往只有几个月,因此,凡是养老资产储备雄厚的国家,其第二、第三支柱都十分发达,例如,美国的第二、第三支柱养老金储备规模是第一支柱的近10倍。

他表示,构建多层次养老体系是制度模式的选择,夯实养老财富储备是制度目标的结果。根据这个要求,长期看,中国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的改革取向,应以基金积累为基础的“资产型”养老金制度模式,而非以现收现付为基础的“负债型”养老金制度模式。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养老服务需求增长以及灵活就业比重提高,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重要性更加凸显。

中国人保集团董事长罗熹在3月2日的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给高收入阶层个人养老提供一个渠道和方式;二是给新兴业态从业人员、多种方式从业人员提供一种养老保障;

三是通过长期的养老保障资金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专家认为,我国养老金体系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第一支柱“一支独大”,急需强化第二、第三支柱。郑秉文建议,尽快扩大企业年金的参与率,引入“自动加入”机制,同时尽快出台第三支柱的顶层设计。

## 以“账户制”开辟第三支柱通路

我国的“第三支柱”如何设计?游钧表示,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模式设计目前已形成初步思路,总的考虑是,建立以账户制为基础、个人自愿参加、国家财政从税收上给予支持、资金形成市场化投资运营的个人养老金制度。

郑秉文认为,应让税收优惠政策落在账户持有人身上而非产品上,让账户持有人能够用一个账户“通吃”所有合格金融产品,以提高第三支柱的便利性和可及性。他建议尽快推出一个完整的、容纳所有金融产品的第三支柱制度设计方案。

事实上,个人养老金制度已有不少探索。记者采访了解到,十多年前已在社会上萌芽、近两年正在中国社会保险学会指导下试点的个人消费养老金规范化管理计划,就是企业和消费者自愿参加,以消费返还为资金来源、运用保险机制实行积累的养老保障模式。

“消费养老是符合我国基本国情的个人养老保障制度创新。”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董事长丁化美认为,个人消费养老金的积累方式理论上可以缓解基本养老保障对财政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基于账户制的顶层设计可以提升养老金账户的便携性、安全性和覆盖率。

“一方面靠主动交,另一方面消费的时候往里存。”董克用认为,第三支柱消费养老是一项利国利民的举措,其中个人养老金账户制度的建立,对实现个人养老金账户的积累具有促进作用。当下,如何吸引企业参与、资金如何保值增值等问题,仍需继续探索。

## 央行副行长陈雨露委员:

# 今年将延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记者董瑞丰、胡璐)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委员10日在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三场“委员通道”上说,2021年宏观金融政策将会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过去一年里,金融监管部门积极为中小微企业纾困,相关优惠政策在到期之后是否还会延续?市场十分关注。

陈雨露说,广大小微企业普遍关心的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将会延续;工、农、中、建这些大型商业银行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将会增长30%以上;在防控好金融风险的基础上,小微企业无抵押信用贷款的占比也将会继续上升。

陈雨露还表示,科创小微企业、绿色小微企业、乡村振兴战略当中的农村新型经营主体等,有望得到特殊的融资支持。与此同时,我国的数字普惠金融事业将会继续快速发展,给中小微企业插上金融科技的翅膀。

据介绍,2020年人民银行等金融管理部门累计设立了1.8万亿元的低息专项再贷款和再贴现资金,对7.3万亿元的小微企业贷款实行了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发放了4万亿元的小微企业无抵押信用贷款,对产业链供应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了2.3万亿元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上述这些政策措施一共为3200多万户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给予了融资支持,融资的利率和费用率也实现了显著下降。”陈雨露说。

## 管好用好“全民财富”

# 国资委建立央企责任约谈机制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记者王希)为指导督促中央企业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制定出台监管新规,将建立中央企业责任约谈工作机制。

根据国资委日前印发的《国资监管责任约谈工作规则》,国资委将针对中央企业发生的重大问题、资产损失或风险隐患以及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重大事项,及时开展责任约谈工作,提出监管意见,提示责任风险,督促指导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挽回

资产损失,消除不良影响,发挥以追责促追损、促发展的作用。

工作规则要求中央企业强化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和配合约谈工作,认真做好整改落实。工作规则明确,国资委把责任约谈中反映的中央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整改措施及成效、责任追究情况等,作为被约谈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评价等重要参考。

国有资产是人民的共同财富,必须守护好、防流失。近年来,国资委先后制定出台

《国资监管提示函工作规则》和《国资监管通报工作规则》等政策文件,不断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督机制。

业内认为,责任约谈与提示函、通报工作规则等形成统一机制,将推动国资监管进一步融入中央企业日常运营,不仅对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资监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也将助力相关企业进一步提高依法经营和合规管理水平,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 2月CPI同比略降,后期物价如何走

新华社上海3月10日电(记者陈爱平、陈炜伟)国家统计局10日发布的显示,2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下降0.2%。

“2月份CPI同比下降,主要是受春节错月和去年同期高基数效应的影响。”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市场与价格研究所主任郭丽岩分析,在2月份0.2%的同比降幅中,新涨价影响约为1.6个百分点,去年价格变动的翘尾影响约为-1.8个百分点。

食品价格特别是猪肉价格,是拉低CPI的重要因素。2月份,食品价格由上月的同比上涨1.6%转为同比下降0.2%。食品中,受去年同期基数较高影响,猪肉价格同比下降14.9%,非食品价格同比下降0.2%,影响CPI同比下降约0.15个百分点。

从更能反映短期变动的环比数据看,2月份,CPI比1月份上涨0.6%。

今年2月份恰逢春节假期,各地消费旺盛。受节日效应及天气等因素影响,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环比上涨。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董莉娟介绍,食品中,受春节期间消费需求增加和运输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水产品和鲜果价格环比分别上涨8.7%和6.1%。非食品方面,居民就地过年,文娱消费需求有所增加,电影及演出票价格环比上涨13%;春节期间人工成本有所上升,洗车、家政服务、美发和出租车



新华社发 程硕作

费用等价格环比均有上涨。

肉、蛋等商品价格环比由涨转降。董莉娟分析,生猪出栏持续恢复,猪肉价格由上月上涨5.6%转为下降3.1%;天气转暖,蛋鸡产蛋量提升,加之局部地区疫情好转后调运渠道逐步畅通,鸡蛋价格由上月上涨11.1%转为下降4.5%。

“不过,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环比上涨0.2%,同比由负转正,反映出居民消费稳中向好,宏观经济保持较强韧性。”郭丽岩分析。在上海市徐汇区的广元菜市场,一大清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记者姚均芳)近期,沪深交易所IPO排队企业主动撤回数量增多,特别是在最近一次现场检查名单公布后,80%的“中签”企业选择了撤回。

注册制下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是关键。不管这些撤回企业是“心虚”抑或是别的原因,但有一点是确定的:随着监管制度的完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进一步压实,监管威慑力凸显,想通过“撤回”逃避监管恐怕很难,“一撤了之”“带病闯关”行不通了。

## 完善信息披露监管形成有效威慑

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以来,成为吸引“硬科技”和创新创业企业的热土。虽然审核注册平均周期已经缩减到5个多月,但在企业踊跃申报下,IPO排队企业数量仍快速攀升。

在企业趋之若鹜的同时,市场对注册制也有一个磨合适应的过程。注册制下更强调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要形成有效的市场约束,需要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提升监管的有效性。

1月29日,为加强首发企业信息披露监管,证监会出台《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检查内容为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2天之后的1月31日,新一期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现场检查名单公布,共有20家企业“中签”。

不过,短短十个工作日内,这20家企业中就有16家撤回材料,令市场哗然。而根据现场检查规定,十个工作日内撤回申请的企业不实施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是监管部门书面审核工作的必要补充。不少问题通过书面检查很难发现,但在现场检查中却容易“露馅”。规定的出台能够对违法违规行为起到强大的震慑作用,避免“带病闯关”等行为。而部分存在职业操守欠缺、合规意识淡薄问题的中介机构也被戴上“紧箍咒”,迫切需要提高自身职业道德水平及守法合规意识来适应监管要求。

除了现场检查,交易所的保荐业务现场督导也“劝退”了一批排队企业。近两年来,上交所对45家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项目的保荐机构启动了现场督导,其中就有37家主动撤回材料。2月3日,上交所发布现场督导指引,进一步强化保荐机构等的核查把关责任。

## “一撤了之”“带病闯关”行不通了

在制度细化和责任压实后,“与其被查出问题受罚,还不如早点撤回。”这种想法可行吗?答案是否定的。

在《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立法说明中,证监会就提到,如果发现撤回企业存在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明确线索情形的,仍将实施现场检查,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与此同时,在撤回申请后十二个月内再次申请境内首发上市的,还将被列为现场检查对象。

在最新一期现场检查名单上,9家申报科创板企业中7家撤回,11家申报创业板企业中9家撤回。对此,沪深交易所2月26日分别做出回应,表示正在进行分析梳理,对其中涉及信息披露和保荐机构核查的若干问题重点关注。

交易所同时明确表态,对于现场检查进场前撤回的项目,如发现存在涉嫌财务造假、虚假陈述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保荐机构、发行人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绝不能“一撤了之”,也绝不允许“带病闯关”。

## 监管联动严把上市“入口关”

那么,现场检查的后续政策动向是怎样的?证监会表示,将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进行分类处理,严格对保荐机构的评价标准,加大奖罚力度,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监管政策对正排队未过会企业和已过会企业一视同仁。近期的主动撤回中,不仅有排队企业,也有已过会企业。这显示注册制下将构建起信息披露的全流程监管体系。

下一步,沪深交易所还将充分发挥现场检查、现场督导与审核问询的监管联动机制,严把上市“入口关”。

随着现场检查、现场督导的常态化和制度细化,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不断压实,业内预计IPO排队企业主动撤回材料也将成为常态。一方面严把上市“入口关”,“劝退”瑕疵企业,督促中介机构更加尽职尽责,另一方面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上市,注册制下的市场约束机制将在磨合中不断形成。

# 『一撤了之』『带病闯关』行不通了

注册制下信息披露真实性是关键